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需領域學習策略（閱讀理解策略）」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從討論及實際演練中分享特需領域素養導向之教學策略，促進特教教師學習策略策略教學專業成長。
- 二、藉由閱讀理解策略實務經驗分享，提升特教教師運用素養導向教學落實於特殊需求（學習策略）課程與教學設計。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完成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陸、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 3 樓演講廳

柒、研習對象及研習課程

- 一、研習對象：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本市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依報名順序審核，優先錄取本市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倘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國小資優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二、研習課程

日期	研討主題	人數	講師
113/12/04(星期三) 13:30-16:30	學習策略之閱讀理解策略	150 人	國語文中央輔導團/ 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范姜翠玉 主任

捌、注意事項

-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四、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 五、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玖、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黃苡家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電子信箱：hyj@syps.tp.edu.tw

拾、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